

新形势下家校社协同育人的现状问题及路径探究

蒋雯怡

重庆师范大学 重庆 401331

【摘要】：在“双减”政策和《家庭教育促进法》出台的新形势下，对家校社协同育人的价值意蕴提出了新的要求，这告诉我们转变传统的家校社协同育人观念，强化家校社合作协同育人工作刻不容缓。值得肯定的是当前很多中小学校在这方面进行了初步的探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同时我们也应看到，尽管当前家校社合作趋势总体向好，却因受到内外部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也面临着一些现实挑战，急需我们去发现和解决。突破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困境，形成教育合力，成为时代的命题。

【关键词】：“双减”政策；家校社协同育人；问题；路径探究

Explor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ath of Home-school-community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Wenyi Jiang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1331

Abstract: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of the "double reduction" policy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Family Education Promotion Law*, new requirements have been put forward for the value and meaning of home-school community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which tells us that it is urgent to change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home-school-community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and strengthen the work of home-school-community cooperation and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It is worth affirming that many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have made preliminary explorations in this regard and achieved certain results, but at the same time, we should also see that although the current trend of home-school-community cooperation is generally good, it is also facing some practical challenges due to the comprehensive influence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factors, which urgently need us to discover and solve. Breaking through the dilemma of parent-school-community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and forming an educational synergy has become the proposition of the times.

Keywords: "Double subtraction" policy; Home-school-community collaboration; Problems; Path exploration

1 新形势下家校社协同育人的背景及意义

儿童教育是一项多层次、多样化的系统工程。为了提高学生的素质，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我们需要家庭、学校和社会的合作。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对孩子的成长非常重要，可由于我们在过去一段时间内注重经济建设，导致人们因忙于工作而疏于家庭教育，于是家长把孩子甩给了学校，孩子的教育问题是学校的事情，孩子的成绩单代表着教师辛勤付出的多少。另一方面，学校教育又不能一下子提升太多，也就滋生了校外培训，在利益的驱动下，校外培训机构纷纷开启拔苗助长大赛，而这些拔苗助长的工作，又需要教师和家长相配合，教师得到了收益，家长得到了面子，于是，校外培训成为了一个暴利行业。在资本的助推下，校外培训得以野蛮生长，这些可怜的孩子不仅背上了沉重的学习负担，也成为了这些资本收割的韭菜苗。在资本加培训机构的持续谋划下，在无知家长的长期助推下，孩子们失去了应有的童年、少年，他们中有很多早熟、悲观甚至抑郁。

儿童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家庭的幸福、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因此，在2021年7月，政府决定实施“双减”政策并贯彻落实。“双减”政策要求学校和家长从学生的学业负担中减负，增加对学生的教育，达到育人的目的。这是教育

模式的重大调整，痛苦、困难和挑战是不可避免的，这使得家庭教育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可循。其作为我国首部就家庭教育专门出台的法律，是为了促进双减政策的落地，明确要求家庭教育不仅需要家庭负责、国家支持，还需要学校配合、社会协同。其明确指出良好的教育生态需要家庭、学校、社会等多方合力共育，不断向着平衡、和谐、有序状态发展，最终实现协同育人，促进儿童少年健康成长，助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目标。所以我们需要努力构建家、校、社三教结合，和谐育人的人才培养体系。

2 新形势下家校社协同育人的现状及问题

家庭、学校和社会合作育人已成为越来越多人的共识。2021年，教育部将加强家庭、学校、社会等方面的协同教育，将其放在工作重点上，明确其目标和任务。事实上，全国各地已经开始探索家庭、学校和社会之间的合作教育机制。目前，家庭、学校、社会合作教育的推进已形成自上而下的强大动力。家庭、学校、社会协同教育的建设正在逐步走上正轨，但离一个有序、有效、完整的家庭、学校、社会协同教育机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2.1 长地位边缘化

现有的家校社协同教育形式多是以组织方为主，以组织方

的目的为表达形式。学校、社区安排亲子活动、亲子任务，家长就参与配合，家长在其中明显处于被动受教地位，没有话语权，主办方为主的痕迹过强，而家长没有明确的渠道和评价标准去了解学生的情况，搞得家长疲惫应付，难以与家庭达到真正的协同与平等的互动，没有内化协同育人的真正价值，浮于表面，亲子活动确实是开展了，但是家长的地位边缘化，导致三方没有形成教育合力，并没有切实的成效。

2.2 学校教育地位强势，功利化的价值取向

在家庭、学校和社会的合作教育中，学校教育处于核心地位。长期以来，世界上几乎所有发达国家都开始重视建立三方协调机制。因为学校建立得比较早，教育体系比较成熟，所以多数国家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是以学校为基础，增加家长、社会参与的方式建立起来的，这使得社会教育缺口较多，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界限不清晰，家庭教育定位模糊，以及方法不当，这导致家庭教育与社会教育成为学校教育的附庸，以学校教育为中心，学校教育地位强势。学校教育经历了长时间的发展，形成了自己的教育理念、课程体系、管理方式等，但近年来，学校教育偏重知识的灌输，忽视学生主体地位，忽视学生全面发展，评价单一，只追求升学率，价值取向功利化，也使得家校社协同教育面临重重阻碍。

2.3 社会教育的专业性有待提高

目前，家庭、学校和社会在育人方面进行了合作，但社会教育的专业水平与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之间仍存在差距。首先，社会教育区分教育资源的能力不准确。他们大多只关注教育的热点话题，对教育的效果关注不够。他们没有清楚地意识到教育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只关注对热点的追求。二是社会教育在开展活动的主题选择上缺乏针对性，对家长或孩子急需解决的问题感知度、敏锐度不高，缺乏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浮于表面，没有深入了解挖掘，只是为了响应国家政策。如果想要更好地去发挥社会教育的育人作用，就必须对他们的专业性提出更高的要求。

3 新形势下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对策

针对新形势下家校社协同育人的现状及问题，如何促进、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为不同教育主体的合作创造空间，更好地建立家校社协同育人体系，搭建成长的阶梯，促进学生健康快乐地成长，绽放生命的光彩。

3.1 家庭教育以学生成长为本，体现家长参与，落实立德树人目标

学校、社区都需要提高对家庭教育的点对点服务，体现以学生成长为本的价值取向的转变。一是需要关注教育评价理念的革新，树立正确教育观念，重点是构建多元化、发展性的评价，以促进学生品德发展为主要目标，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道

德品质，落实立德树人的总目标。二是家长要与学校老师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经常与老师沟通，通过对孩子学校及社会生活的了解，全面参与孩子的成长过程。在孩子成长过程中，给予孩子足够的尊重，在孩子有合理诉求时尽量满足，经常陪伴孩子，增加父母陪伴的时间，提升亲子陪伴的质量，让孩子的焦虑能够在家庭中消弭，获得持久的安全感。三是家长应该站在孩子的角度，信任他，给他力量。作为成年人，应该要言传身教，给孩子树立榜样，在潜移默化中完成育人。要求孩子做到的前提是自己先做到，而不是要求孩子看书学习，自己却坐在旁边玩手机，要给孩子营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传递正确的思想、方法和行为，帮助孩子建立一个正确的价值观和社会观，成为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四是搭建家庭教育服务平台。社会、政府可以通过培育家庭教育人才，制定家庭教育人才培养计划，通过免费购买服务的方式，每年开展家庭教育骨干讲师培训，由家庭教育骨干专家团成员授课，培训讲师，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积极参与到家庭教育之中，从而提高活动效率与活动效果，增强各方参与家庭教育的专业性和协同性。提升家校社协同育人合力，构建和谐亲子关系，营造家校协同支持环境。

3.2 学校教育为主导，在平等尊重下完成家校社协同模式的创新

第一，就协调的主题达成共识。在中国，家庭和社会非常重视教育，但在家庭、学校和社会的合作活动中，家庭和社会的参与度不高。这就迫切需要我们解决各方都想解决的问题。三方达成的问题范围可能包括教育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相关问题、未成年人成长中存在的问题、学校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家长关注的问题等，比如目前学生的学业负担、身心健康等问题，由于过度焦虑和手机管理，各方都觉得自己有责任和义务解决这个问题。如果他们确认自己有能力解决问题，能够在某个环节发挥作用并产生效果，他们应该主动提出建议，以帮助构建新的家庭—学校—社会协调模式。第二，建立平等、尊重、协商的协作教育机制。家庭、学校和社会之间的合作教育机制没有标准的固定模式，但它可以连接三方，服务于规范化的教育合作体系。要把道德建设和育人的总目标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各个方面。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在内容、方法和效果上各有特点，在功能上各有利弊。三者应各有所长、功能互补、平等尊重、协调统一，扩大学校教育的有效性，创造家庭、学校、社会教育的和谐统一，实现家庭、学校、社会的共同教育，实现学生的幸福健康成长，促进教育质量的提高。第三，发挥学校主导作用，创新合作内容与方式。目前家长和老师沟通的内容多关注在学生的学业成绩或者表现得不好的点这两方面且家校社联系方式较为单一，联系频次较少。笔者认为可以通过创新家校社共育作业，开展切实有效的教育方式，如提倡组建家校合作委员会、新父母学校和

新父母俱乐部,通过共读(书籍)、共写(家书、随笔)、共赏(电影)、共办(家校读物)、共建微信群和QQ群、家校互访、家校叙事、共建学校社团、家长大讲堂等“家校互动”的合作方式,创建全面、综合、发展的评价机制,让家校一起动起来,提高家长和教师的素质和教育能力。同时可以顺应智能化时代发展,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多角度多渠道搭建家校合作平台,让家长了解孩子的成长情况,分享优质的育儿经验,为孩子的成长搭建阶梯,从而丰富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沟通交流方式,有沟通交流,学生才能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得到长足的发展。

3.3 规范家校社职责边界的同时注重合作,构建新型家校协同模式

一是政府应进一步明确协同育人不同主体的责任与权利边界以及合作的有效方式。要注意在多主体协同之中避免权责出现相互错位、越位、重叠、推诿等情况,与此同时,应找到共同关心的问题,并在解决问题上达成协同,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有效地实现家庭、学校和社会合作教育的目的。这种机制本身需要吸引相对被动的家庭,并吸引更多家庭参与协作过程。这样,我们就可以扩大家庭教育服务活动的影响。第二,在家庭、学校和社会的合作教育中进行自我优化和提升。家庭、学校、社会合作教育的立足点在于为党和国家育人。要实现立德育人的根本任务,就必须注重工作效果,而不仅仅是现身说

法。政府相关部门作为在家校社协同育人的一方,对所开展的工作要做好自我评价、自我分析和自我总结,或者通过第三方的专业评价优化下一步开展的工作。三是发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力量。公共文化服务在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场所都是帮助家庭、学校、社区协同育人的重要手段,满足各阶段人群的精神世界的发展有助于形成良好的社会学习氛围。四是形成系统的法律法规。以学校教育为中心,以家庭教育为基础,以社会教育为助力,一开始可能是共同开展活动,形成建议,然后将建议逐渐形成方案与协议,再继续发展成组织形态,最后上升为政策法规,逐渐制度化,法规化,形成一个制度体系,有序有效地进行家校社协同育人。

4 结语

总而言之,家长、教师和社会对学生成长的不同方面产生着影响,在学生发展过程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新形势下,迫切需要家庭、学校和社会之间的关于学生教育的合作更加客观紧密,需要我们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关注学生的终身发展与全面发展,真正实现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相互配合的新型体系,营造有利于学生发展的学习环境和学习氛围,形成教育合力,让教育走向平衡、和谐,回归到教育的本质上去,为国家培养人才添砖加瓦,贡献一份力量。

参考文献:

- [1] 王萍.新时代“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实践困境与突破[J].中小学德育,2022(02):40-43.
- [2] 喻培.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体系路径研究[J].湖北教育(政务宣传),2022(02):42-44.
- [3] 周海阔.“双减”视域下,构建家校社共育新路径[J].河南教育(教师教育),2021(12):16-17.
- [4] 王贤德.“双减”背景下义务教育协同育人的困惑、澄明及实践路径[J].中国教育学刊,2022(02):28-33.
- [5] 王笑圆.中小学家校合作的现状、问题及应对策略[D].陕西师范大学,2016.
- [6] 陈奕涛.新时期“双减”政策与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政策逻辑、现实影响与创新策略[J].宜宾学院学报,2022(03):1-13.
- [7] 陈爱武.从家事到国事:<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意义阐释[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2,34(02):14-20.
- [8] 陆云泉,刘子森,杨双伟,韩姗杉,刘平青.学生成长共同体:家校社协同育人模式的实践探索[J].人民教育,2022(01):60-62.
- [9] 傅国亮,孙云晓,康丽颖,丛中笑,霍雨佳.共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共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J].中华家教,2021(06):88-93.